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展覽辦法

114年10月27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提供全校師生發表閱讀素養、藝文才能、學習成果的機會與展覽空間，藉此活化圖書館空間利用及擴展師生閱讀、藝文與學習風氣。
- 二、展覽空間：圖書館二樓
- 三、展覽時間：以1個月為一個檔期，採預約申請制，應於展覽前1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協調展覽時間與空間。檔期長短可視展覽申請狀況，由管理單位調整。
- 四、展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五、展覽形式：
 - (一) 書展、作品展、自主學習成果展、各式靜態展覽，平面、立體或影音均可，但排除可能干擾教學、閱覽之呈現形式，如聲音、眩光等，並且不得影響圖書館既有之書籍書櫃陳設、讀者閱讀及通行空間。
 - (二) 為推廣圖書館利用，展覽須配合相關主題展覽館藏圖書資料至少10冊/件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生填寫申請表，並附上展品清單（至少10件）、館藏展覽清單（至少10冊/件）申請。
 - (二) 展覽空間為圖書館，作品內容應避免腥羶色、性別不平等、歧視霸凌……等，且不得違背法規、校規及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展覽後，應繳交展覽記錄與照片，以供存檔紀錄。
- 七、管理辦法：
 - (一) 取消檔期最晚應於展覽前2週前提出，無故取消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更換檔期請說明理由，並且最晚應於展覽前2週前提出。
 - (三) 展覽佈置嚴禁破壞空間硬體設備，如粉刷牆壁或鑽洞……等，展期結束後須復原場地並清潔。
 - (四) 僅提供空間展覽，不負保管維護之責，如展覽作品易於損壞者，不建議展覽。如展覽作品有貴重價值者，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自行收回保存，隔日再重新佈置，否則損壞或遺失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限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展覽，且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觀展。
- 八、宣傳方式：網站公告、海報張貼（僅限校內）。